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勝(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佳豐盛(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佳豐盛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佳勝(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及佳豐盛(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佳豐盛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佳勝(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佳豐盛(作為目標公司)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將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豐盛。佳豐盛主要於香港從事運營四間「Mad for Garlic／首首•韓式小館」品牌餐廳，其中三間餐廳已關閉，而最後一間餐廳即將關閉。

條款

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佳勝支付代價100港元。代價由佳勝及買方參考佳豐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過去兩年所產生之重大虧損，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收益虧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相信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或會嘗試於相同地點重開已停業餐廳，倘成功，則須更改該等餐廳名稱，且佳勝已同意就該事宜向買方提供合理援助。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落實。

有關本公司、佳勝、買方及佳豐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佳勝及佳豐盛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餐飲業務、銷售食品手信及物業投資業務。佳豐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佳豐盛主要於香港從事運營餐廳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佳豐盛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70	13,951
除所得稅後虧損	26,170	13,9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佳豐盛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3.17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澳門當地商家，在澳門於財務及遊戲機中心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佳豐盛一直於香港運營「Mad for Garlic」及「首首•韓式小館」品牌餐廳，且於數年內持續產生嚴重虧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佳豐盛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繼續進一步錄得收益虧損。為避免出現進一步虧損及本集團現金流出，已關閉佳豐盛之三間餐廳，而最後一間餐廳亦即將關閉。於完成後，佳豐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現金流出及將產生之進一步虧損將會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佳豐盛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佳豐盛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而根據代價100港元減(i)撇銷佳勝股東貸款約1.4百萬港元、(ii)撇銷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58.2百萬港元及(iii)佳豐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6百萬港元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總額約5.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虧損總額可於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豐盛」	指	佳豐盛餐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佳勝」	指	佳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代價」	指	100港元，為買方就購買佳勝全部股本權益應付佳豐盛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出售佳豐盛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由佳勝(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佳豐盛(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佳豐盛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陳健恆，澳門當地居民；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